

#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多次招考）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編號 179056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。
- 二、代理職缺性質：懸缺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錄取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 二、一般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第 1 次報名資格：
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第 2 次報名資格：
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三)第 3 次報名資格：
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四)第 4 次報名資格：
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五)第 5 次報名資格：
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 三、英語教師必備資格之一：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  
(是否錄取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  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jges.tn.edu.tw/>  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錄取人數額滿後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如當次無人報名，將於當次報名後公告缺額。如當次錄取不足額，將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併公告下次缺額。如錄取人員未報到，將於當次甄選隔日上午9時公告缺額。
  - (一)第1次報名時間：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  - (二)第2次報名時間：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  - (三)第3次報名時間：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  - (四)第4次報名時間：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  - (五)第5次報名時間：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- 二、報名地點電話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13號。電話：06-7833227#11。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報名時請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國民身分證
- (三)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勿提供學分證明書)
- (四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
- (五)試教教案3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
- (七)服務切結書
- (八)英語專長資格證明文件
- (九)委託書(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務必先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tw/Jlist.aspx>)登錄報名後，再線上報名。
- (二)不受理通信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- (一)第1次甄試日期：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  - (二)第2次甄試日期：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  - (三)第3次甄試日期：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  - (四)第4次甄試日期：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  - (五)第5次甄試日期：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13號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高年級康軒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69 分以下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。

四、甄試時唱名 3 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。

(一)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(二)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(三)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(四)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
(五)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1. 第 1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
2. 第 2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
3. 第 3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
4. 第 4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
5. 第 5 次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
(二)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填列申請表並簽名蓋章後，於上述時間內掃描申請表，e-mail 至 pop1612@tn.edu.tw。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，並以手機通知正取及備取人員(非正取及備取人員不予通知)。

(一)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(二)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
(三)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
(四)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
(五)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結果公告日之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請攜帶報名時證明文件正本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網及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(需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

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833227（人事室） 信箱：ad8857@tn.edu.tw

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833227（總務處）

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833227（教導處）

六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或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
 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(簽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電子信箱	住家電話：	
應徵類別	英語專長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事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並蓋章)</div>									
證件名稱【學校負責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非學分證明書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試教教案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7	服務切結書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8	英語專長資格證明文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9	其他(如委託書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		審查人							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（或實際報到日）至 111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經錄取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資料不實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 
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名並蓋章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 查 科 目 (請 勾 選 欄)		
教 師 甄 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教 評 會 代 表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填列本表並簽名蓋章後，於簡章規定時間內掃描申請表，e-mail至 popo1612@tn.edu.tw。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

